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6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范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发放薪酬或津贴,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2.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为1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联系制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津贴补贴和福利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60%,并建立追补支付机制。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和中期激励收入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联系制度进行考核后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1.为薪酬调整及缴纳个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8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
1.01	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
1.02	议案: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非普通提案	√
1.03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审议事项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原件,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和持股证明原件,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委托非持股证明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洪平,于艺芝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zqrb@dongaejiao.com  
邮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不同提案投票,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规则页查看。  
3. 股东获取或验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即:大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议案: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		
1.03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受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6月4日17:00前填写,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受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7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34号)等相关规定。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7月5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6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固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公司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4.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二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6. 召集人:董事会  
7. 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女士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67,420,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77,667,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67,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378,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67,472股的0.36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8,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67,472股的0.110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67,472股的0.254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4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7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0,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939%;反对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6%;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4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4,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660%;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7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152%;反对7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002%;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4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4,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660%;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4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59%。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819%;反对7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2%;弃权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4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7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025%;反对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6%;弃权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819%;反对7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2%;弃权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46%;反对7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5%;弃权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33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6,520股